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华平澜、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博彦网鼎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公司同意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有效期为一年。担保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协议》所述的担保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博彦网鼎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董事会提请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并于2014年8月21日上市。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4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5,400,000.00元。根据公司2014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7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授予108名激励对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3元。2014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0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万股。

根据认购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233万股，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30,000.00元（贰佰叁拾叁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7,7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728,900.00元。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结果，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1）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4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73万元。

（2）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4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7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网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一年。

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博彦网鼎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对博彦网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公司拟为博彦网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博彦网鼎经营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依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博彦网鼎签署了《担保框架协议》、公司与博彦网鼎控股股东马瑞涌先生签署了《反担保框架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与义务。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博彦网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5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009室

法定代表人：马瑞涌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博彦网鼎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5.72%股权。自然人马瑞涌直接持有其64.28%股权。

2、博彦网鼎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479,666.81	403,376,931.28
总负债	359,487,934.80	322,166,958.37
净资产	85,991,732.01	81,209,972.91
应收账款	108,184,916.31	119,834,847.4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主营收入	306,421,621.35	530,826,792.09
营业利润	1,962.89	1,619,675.99
净利润	25,789.23	1,023,6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1,801.91	-34,516,714.88

3、博彦网鼎或有事项概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博彦网鼎的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为：2012年5月9日将位于海淀区知春路1号10层1009室房屋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博彦网鼎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协议》所述的担保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同意为博彦网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目前博彦网鼎经营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提请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德仁先生、吴韬先生和陶伟先生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对博彦网鼎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公司同意为博彦网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此次担保有利于博彦网鼎的持续经营，且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博彦网鼎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无异议。

本次担保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4年9月22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经审计）的9.95%，占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7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博彦网鼎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担保框架协议；

3、反担保框架协议；

4、博彦网鼎营业执照；

5、马瑞勇身份证复印件；

6、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　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代表机构股东的被授权人和个人股东的被授权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股权登记时，需出示和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八）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被授权人未能出具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授权委托书不能进入会议现场投票。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49；投票简称：博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咨询电话：0755-8866617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人：韩超

联系电话：010-62980335　传　真：010-6298033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085。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视为废票）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客户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4年9月26日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同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9月26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的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一）基金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时，享受优惠费率如下：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8折，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基金前端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

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时，享受优惠费率如下：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8折，折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收费，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

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essencefund.com/etrading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59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拟吸收合并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079249号《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36,332,924.11元，交易价格为1,636,332,924.11元，柘中集团全体股东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69,577,086股。其中柘中集团所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00万股股份交易对价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截止2013年12月31日）*3,600万股=229,451,400.00元。

鉴于国内已经有多家银行在A股上市，且上市银行的市净率会随证券市场波动而产生变化，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现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将上述金融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原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所有A股上市银行平均市净率（0.92）进行调整，调整后交易价格为211,095,288.00元，下调对价计18,356,112.00元。

根据上述调整，本次拟吸收合并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相应调整为1,617,976,812.11元，柘中集团全体股东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66,553,014股（下调3,024,072股）。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实际新增股份相应调整为171,575,41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4,599,488股相应调整为441,575,41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调整事项和相关报告的修订事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生，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吸收合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上述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陆仁军、蒋陆峰、计吉平、管金强、何耀忠、仰欢贤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依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应审批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因此，本次调整拟吸收合并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之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利来，股票代码：000008）于2014年9月19日、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履行上述关注、核实程序后，并确认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及5%以上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已于2014年8月1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亿元，实现净利润86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滑了2.61%和18.13%。2014年三季度，因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增加相关费用支出，但目前尚未能确定该事项对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的影响程度。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13: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丰林集团三楼会议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72,7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6006%，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人）	3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人数	2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股）	272,719,500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2,718,000
网络投票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6006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国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刘一川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孙迪鹏先生、孙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1	《关于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贷款协议的议案》	272,718,000	99.99945	1500	0.00055	0	0	是
2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抵押资产的议案》	272,718,000	99.99945	1500	0.00055	0	0	是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2,718,000	99.99945	1500	0.00055	0	0	是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718,000	99.99945	1500	0.00055	0	0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2,718,000	99.99945	1500	0.00055	0	0	是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72,718,000	99.99945	1500	0.00055	0	0	是

注：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备查文件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6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4年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项目资金预算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14]210号文件），本公司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千吨级晶体六氟磷酸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2014年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合计1000万元，已下达600万，本次下达400万元。

本公司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千吨级晶体六氟磷酸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对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该项目获得2014年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项目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和提升企业的技术制造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收到该项目补贴资金后，将把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该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与北京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莱特")签署了《美缘网婚庆O2O项目今世缘-柯莱特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十年，双方合作开发今世缘酒业O2O创新模式项目，满足今世缘电子商务化业务需求，提供"缘"文化服务。项目初期定位于以缘文化为核心的婚庆类品牌运营商，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婚庆相关服务和商品；后期定位于平台商，为行业合作伙伴与消费者提供平台、内容与增值服务，成为婚庆市场垂直类平台服务提供商。

项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今世缘020平台项目的咨询、开发与运营。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项目未来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一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张一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张一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法定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一力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一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一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6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于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号）。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国创债，债券代码：112096）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